

更正本

臨時提案

臨-09016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、陳亭妃等 12 人，有鑒於近年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比例節節升高，102 學年總計共有 4,431 人休退學，其中以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為大宗，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。然而，現行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第三條「固定數額」之補助方式，忽略公立學校的學雜費差距，導致原住民學生為繳交大筆學雜費，必須在校外打工、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、輟學，影響其升學意願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修正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相關規定，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，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，以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然教育為社會流動的最重要的方式，然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公共化的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，加上國內公立大學長期擁有較多國家提供的教育與研究資源，許多研究結果顯示，我國高等教育已呈現水平階層化現象，家庭社經背景或屬社會優勢族群者，較能進入公立大學就讀。反之，自小缺乏良好教育環境或經濟狀況較差者，就只能選擇就讀學雜費較高的私立學校，導致階級更難流動，「因教而貧」的人越來越多，尤其在原住民學生更為明顯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統計，近年來原住民大專學生休學與中輟的比例不斷攀升，102 學年總計共有 4,431 人休退學（休學 1,831 人、退學 2,600 人），較 96 學年的 2,488 人成長近八成（休學 1,328 人、退學 1,160 人），尤其退學率已突破百分之十，其中經濟因素佔很大原因，有百分之十二的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，因經濟困難導致休學甚至被迫退學的命運，比例高出一

般學生許多。

- 三、按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第 3 條規定，教育部的減免基準是採「固定數額」方式辦理，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。該辦法忽略公私立學校原有的學雜費差距，以文法學院為例，公立大學一學期約 22,000 元，私立大學約 45,000 元，以目前原住民學雜費減免數額 21,000 元扣除，公立原民生只需繳交 1,000 元，私校卻要繳 24,000 元，導致許多經濟狀況較差的原住民學生仍須繳交大筆學雜費，必須在校外打工、辦理就學貸款甚至休學、輟學，影響其升學意願。
- 四、綜上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並完成學位，降低私立大學原住民學生休學與輟學率，減輕其家庭負擔。爰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，修正《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》相關規定，提高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數額，使減免後收費能與公立大學一致，保障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學生受教權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戀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陳亭妃

連署人：林俊憲 柯志恩 林麗蟬 蘇治芬 蔣萬安

洪慈庸 劉建國 蔡易餘 陳怡潔 簡東明